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17〕2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及自治区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7〕218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 号）规定，现安排你区（县）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

前通知部分 万元。

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 2018 年各区（县）领取待遇人数据实结算，各区（县）根据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安排 2018 年配套资金。

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各区（县）财政局要及时下拨，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各项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部分分配表



（此件不予公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提前告知数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 项目	按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资金分配情况		按全区领取养老金人数比重分配金额		合计
	2017年底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	应分配资金	各县区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全市符合城乡居民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总人数比重	应分配资金	
栏次	(1)	(2) = (1) × 70元/月 × 12月	(3)	(4)	(5) = (2) + (4)
乌鲁木齐市	36,712	3,084	100%	104	3,188
天山区	1,722	145	4.69%	5	150
沙依巴克区	2,254	189	6.14%	6	195
高新区(新市区)	7,545	634	20.55%	21	655
水磨沟区	931	78	2.54%	3	81
达坂城区	2,350	198	6.40%	6	204
米东区	14,808	1,244	40.34%	42	1,286
乌鲁木齐县	6,208	521	16.91%	18	539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894	75	2.44%	3	78